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江海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贾梦虹

项 目 负 责 人:江海莉

填 表 人: 范胜利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电 话: 15021968120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200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汾湖村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12-89571373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8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16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17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十一、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2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5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29
附图 3、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30
附件 1、项目立项情况.....	33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34
附件 3、建设方营业执照.....	37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38
附件 5、厂房租赁协议.....	39
附件 6、生活垃圾有偿服务协议书.....	43
附件 7、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44
附件 8、污水清运协议.....	48
附件 9、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49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90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社区汾湖村				
主要产品名称	成套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6		
调试时间	2017-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28~2019-10-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比例	7.86%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016 年 8 月 1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关于对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244 号,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19 日)。 (12)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CODcr）	5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注：由于市政管网未铺设此区域，验收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委外清运，本次不作监测。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VOCs	80	15	2.0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限值（dB(A)）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2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0			
	4、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VOCs			颗粒物		
	总量控制标准（t/a）	0.001152			0.06669		
	废水污染因子	接管量	CODcr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量控制标准（t/a）	612	0.1224	0.0918	0.0107	0.0015	0.0138
	总量控制来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7]244 号）。

项目设计投资 700 万元位于吴江区黎里镇北库社区汾湖村租赁吴江亿万达五金散热器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现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实行一阶段验收，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后工作班制 8 小时/日，一班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工程建设进行核实，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成套家具	8000	4000	2400h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数量：台）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脑裁板机	/	5	/	2	-3
2	精密推台锯	/	5	/	2	-3
3	冷压机	/	2	/	0	-2
4	三排多轴钻	/	10	/	4	-6
5	封边机	/	10	/	6	-4
6	多排钻	/	5	/	4	-1
7	空气压缩机	/	5	/	2	-3

表 2-3 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核实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阶段		监测期间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2400m ²	一层	2400m ² 生产区（一层）
贮运工程	原料区		600m ²	一层	600m ² 原料区（一层）
	成品区		600m ²		600m ² 成品区（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720m ³ /a	区域供水系统	720m ³ /a 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		612m ³ /a	近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供电		30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	18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废气	粉尘	5000m ³ /h	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VOCs	1000m ³ /h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		化粪池	近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	隔声、减震	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	一般固废存放点	10m ²	零排放	20m ²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存放点	10m ²		10m ² 满足防渗、防流失、防扬散，固废零排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统计监测期间使用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监测期间	备注
		年耗量	监测两日共计用量总和	
1	刨花板	6 万张	175 张	/
2	中纤板	2 万张	57 张	/
3	白乳胶	2.5t	0	委外
4	封边胶	0.9t	2.6kg	/
5	五金	3 万套	86 套	/
6	铝合金	50t	0.14t	/
7	钢架	1 万套	29 套	/

2、水平衡

监测期间，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全厂职工 20 人，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该项目租赁生产，无单独的用水计量，并且市政管网未铺设到位，排口生活污水委外清运，无排水计量装置，本次验收将参照环评中生活用水量及损耗系数，现用水及排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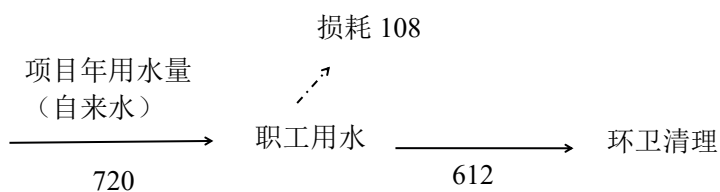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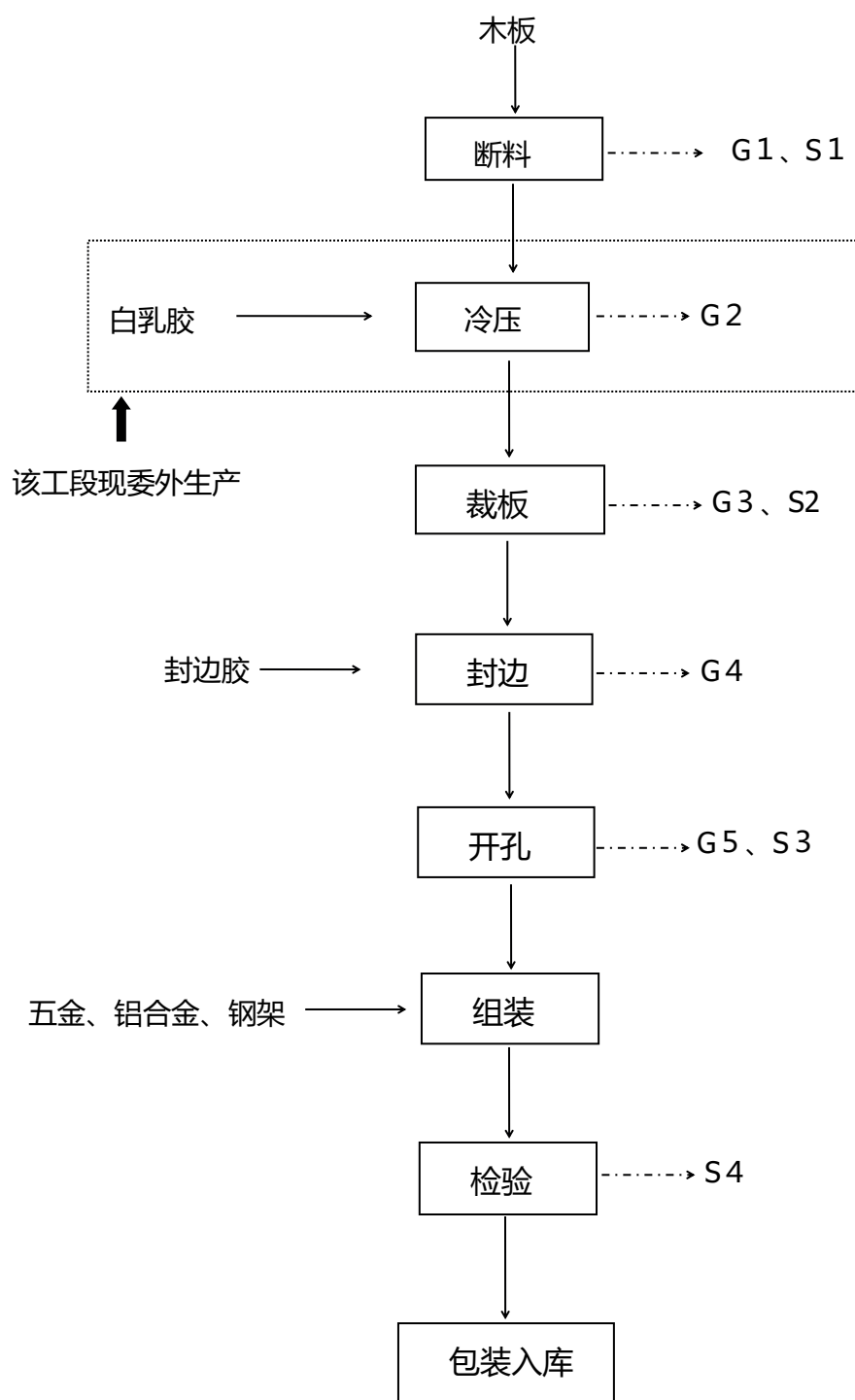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断料：原料刨花板进入推台锯，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该过程有木屑 G1、边角料 S1 产生；

冷压：此工段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委外，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裁板：冷压后的木材板通过电脑裁板机，加工成所需要尺寸的部件，该过程有木屑粉尘 G3 和边角料 S2 产生；

封边：本项目采用的自动封边机，加入封边热熔胶，封边胶在机器中加热熔融（电加热，80℃），由固态颗粒变成液态具有粘性，熔融的胶水均匀涂敷于木板边接缝处，使木板与封边条粘合在一起，完成木板封边工作，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4；

开孔：用多轴钻或者多排钻在板材周围指定位置钻孔，该工序产生木屑粉尘 G5 和边角料 S3 产生；

组装：对上述加工好的木工部件、五金件、铝合金及钢架进行组装，形成家具成品；

检验：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目视有无毛细纤维、是否平整、开裂、变形及组装是否有误，合格的产品包装放入仓库，不合格的重新进行加工修整，无法修补的产品作为废品外售 S4。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主要变动内容核对见表3-1，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3-2。

(1) 变动内容

表 3-1 主要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原因
1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详见：“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本次为项目的一阶段验收，不属于变动
2	产能	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	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	
3	工艺	冷压	冷压工段委外	

表 3-2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年产成套家具	与环评一致	无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	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	一阶段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固废处置区共 2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见“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一阶段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汾湖村	与环评一致	无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设备减少，布局小范围变化	无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与环评一致	无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表 2-4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冷压工序委外	一阶段

续表 3-2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有组织废气中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2) 变动说明

针对变动的内容，根据重大变动类别，具体说明如下：

①性质：一阶段建设后性质不变，项目为年产成套家具；与环评阶段一致。

②规模：该项目为一阶段建设，一阶段建成后产能规模为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减少约为 50%；属项目的一阶段验收；

③地点：一阶段建设后建设地点不变；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汾湖村；与环评阶段一致。

④生产工艺：一阶段建设后生产工艺减少一道冷压工序，该工段验收监测期间委外进行。

⑤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建设后环境保护措施不发生变化，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与排气筒高度与环评阶段一致；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与环评阶段一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建设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3)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以上变动内容及变动说明，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考虑，可以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用水	pH、CODcr、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处理后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芦墟污水厂	
废气	木材加工	颗粒物	经吸风管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经吸风管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封边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裁板机、推台锯、多轴钻、封边机、多排钻、空压机等	噪声	隔声、减振	车间内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个人，并签订清运协议书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生产	废胶桶		委外，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已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情况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9t/2a	0	0	0	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废胶桶		0.1	--	--	--	产生废胶桶的工段委外，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注：①本次只对危险固废进行产生、处置及暂存等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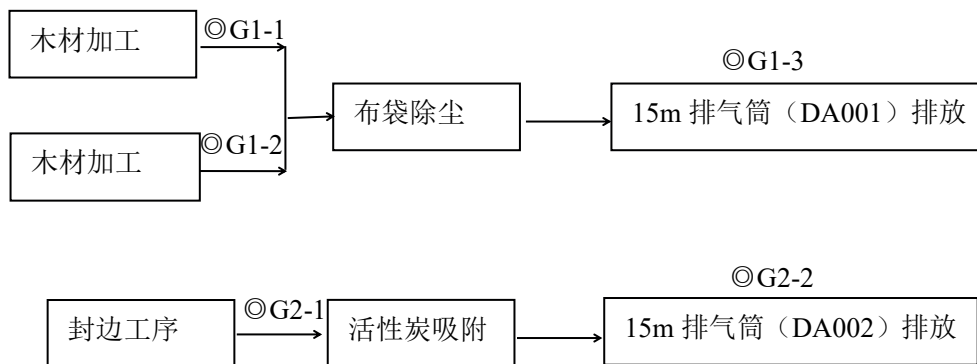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处理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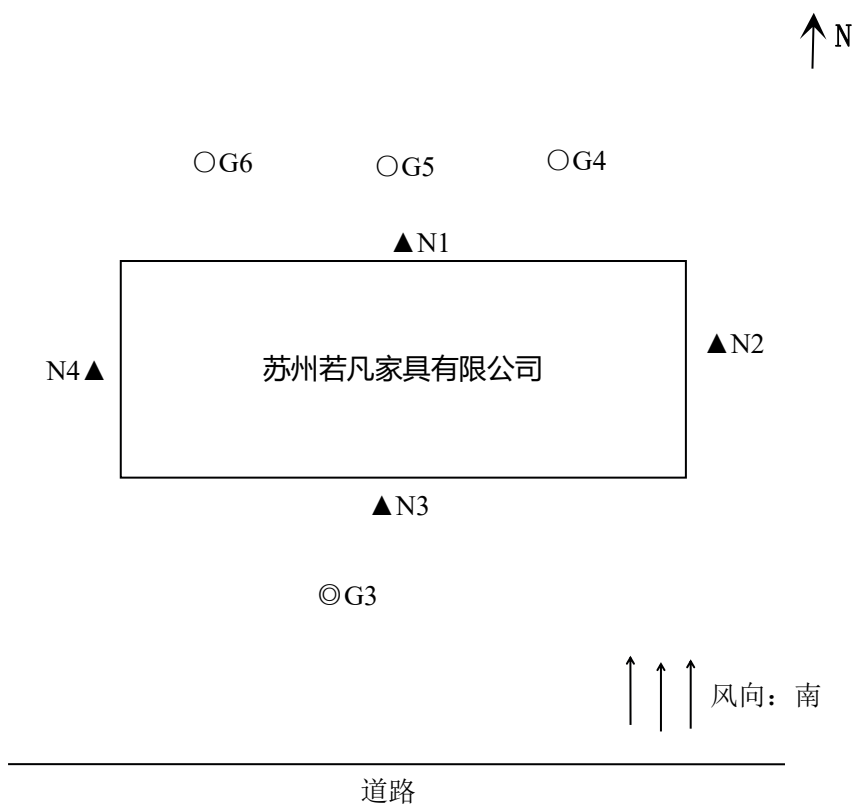


图 4-2 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木材断料、裁板、开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未收集部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设施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排放标准。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由区域污水管网排放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乌龟荡，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无影响。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员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噪声	本项目设备的噪声源强约 75~85 dB(A)，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艺、产品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必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决定

吴环建[2017] 244 号

关于对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汾湖村建设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即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W1	pH、CODcr、氨氮、总磷	2 次/天，2 天

注：①“★”表示废水监测点；②该项目生活污水委外清运，本次不作监测；③监测期间，雨水口若有明显水流则监测，若本报告无相关雨水监测结果，则表示无法采集雨水样品。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处理前	◎G1-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1-2		
	2#排气筒	处理后	◎G1-3	VOCs	3 次/天，2 天
		处理后	◎G2-1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3~◎G6	颗粒物、VOCs	3 次/天，2 天
			◎G2-2		

注：①“◎”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注：①“▲”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2100918100002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2100918100003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2100917110001	ZR-3260
便携式采气筒	12100919080003	5L
便携式采气筒	12100919080004	5L
声级计	12100417020006	AWA6228
声校准器	12100417020007	AWA6221A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7020004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809000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8090004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8090005	ADS-2062E
风向风速仪	12100919050011	NK55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12100718090001	JNVN-800S
气体采样器	12100918030003	EM-300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	12100919071006	ZR-5410A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100219060003	GCMS-QP2020NX AUTO-TDS-VPLUS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100218090001	TRACE1300-ISQ7000

注：以上设备检定/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对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进行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由于部分生产设备减少，导致产量规模降低，本次验收产品规模为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一阶段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法核算工况负荷，现全厂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一阶段)	年生产时间	设计(约)日 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套/天)	负荷 (%)
成套家具	4000 套/年	300 天(2400h)	13.3 套/天	2019-10-28	12	90
				2019-10-29	11	82

年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由于市政管网未铺设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外清运至污水厂，本次未作废水监测，故无总量计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VOCs
污染工段(源)	木材加工(1#排气筒)	封边工序(2#排气筒)
实测值(kg/h)	未检出(以零计)	5.52×10^{-4}
设计年运行时间(h)	2000	1000
年排放量(t/a)	0	5.52×10^{-4}
批复要求总量(t/a)	0.06669	0.001152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注：本项目生产班制为 8 小时/班，1 班制/天，人员工作时间约为 2400h/a；在实际生产中，本次验收规模下，封边时间相对固定，经折算年封边时间不足 1000 小时，本次以 1000h 计；木材加工涉及的工段多，加工面广，因此木材加工年工作时间约 2000h。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0-1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9-10-28			2019-10-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处理前（◎G1-1）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标干风量		m ³ /h	7510	7541	7499	7798	7289	7719
烟气流速		m/s	8.3	8.4	8.3	8.6	8.0	8.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57	396	420	124	104	127
	速率	kg/h	5.68	2.99	3.15	0.967	0.754	0.979
排气筒名称		/	处理前（◎G1-2）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4445	4718	4474	4295	4336	4637
烟气流速		m/s	11.1	11.8	11.2	10.7	10.8	11.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90	484	570	539	659	466
	速率	kg/h	1.73	2.29	2.55	2.31	2.86	2.16
排气筒名称		/	处理后（◎G1-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标干风量		m ³ /h	13295	13610	13944	12661	13322	13198
烟气流速		m/s	10.7	10.9	11.2	10.2	10.7	1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 “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低浓度）的检出限为 1.0mg/m³。

续表 10-1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9-10-28			2019-10-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处理前 (◎G2-1)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2665	2603	2809	2503	2518	2524
烟气流速		m/s	6.6	6.4	7.0	6.0	6.1	6.1
VOCs	浓度	mg/m ³	0.531	1.17	0.387	0.815	0.547	1.17
	速率	kg/h	1.42×10 ⁻³	3.03×10 ⁻³	1.09×10 ⁻³	2.04×10 ⁻³	1.38×10 ⁻³	2.97×10 ⁻³
排气筒名称		/	处理后 (◎G2-2)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2368	2317	2206	2232	2501	2285
烟气流速		m/s	5.8	5.7	5.4	5.4	6.0	5.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82	0.337	0.227	0.172	0.234	0.173
	排放速率	kg/h	6.68×10 ⁻⁴	7.82×10 ⁻⁴	5.00×10 ⁻⁴	3.84×10 ⁻⁴	5.84×10 ⁻⁴	3.94×10 ⁻⁴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去除效率:

表 10-2 废气监测因子去除效率 (RE,%) 统计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排放速率 (kg/h)						平均 RE (%)
		2019-10-28			2019-10-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G1-1	5.68	2.99	3.15	0.967	0.754	0.979	/
	◎G1-2	1.73	2.29	2.55	2.31	2.86	2.16	
	◎G1-3	/	/	/	/	/	/	
VOCs	◎G2-1	1.42×10 ⁻³	3.03×10 ⁻³	1.09×10 ⁻³	2.04×10 ⁻³	1.38×10 ⁻³	2.97×10 ⁻³	67.8
	◎G2-2	6.68×10 ⁻⁴	7.82×10 ⁻⁴	5.00×10 ⁻⁴	3.84×10 ⁻⁴	5.84×10 ⁻⁴	3.94×10 ⁻⁴	

注: ①颗粒物排放口浓度未检出, 本次去除率不作计算。

2、无组织废气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					限值	是否达标
			○G3	○G4	○G5	○G6	最大值		
颗粒物	2019-10-28	第 1 次	0.125	0.179	0.304	0.214	0.304	1.0	达标
		第 2 次	0.143	0.250	0.233	0.250			
		第 3 次	0.143	0.215	0.269	0.233			
	2019-10-29	第 1 次	0.125	0.214	0.267	0.178	0.267	1.0	达标
		第 2 次	0.125	0.178	0.250	0.232			
		第 3 次	0.144	0.234	0.198	0.252			
VOCs	2019-10-28	第 1 次	0.0158	0.0212	0.0266	0.0258	0.0391	2.0	达标
		第 2 次	0.0107	0.0302	0.0168	0.0384			
		第 3 次	0.0032	0.0171	0.0391	0.0379			
	2019-10-29	第 1 次	0.0170	0.0257	0.0564	0.0262	0.0983	2.0	达标
		第 2 次	0.0232	0.0312	0.0391	0.0983			
		第 3 次	0.0173	0.0307	0.0499	0.023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3~○G6	2019-10-28	第 1 次	19.5	101.5	50.9	1.7	南	晴	
		第 2 次	19.9	101.5	50.7	1.8	南	晴	
		第 3 次	20.6	101.5	50.5	1.6	南	晴	
○G3~○G6	2019-10-29	第 1 次	20.4	102.0	42.7	1.9	南	晴	
		第 2 次	21.2	102.0	40.8	1.8	南	晴	
		第 3 次	23.4	101.9	38.5	1.8	南	晴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10-28		2019-10-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外 1m	52.1	--	51.7	--
▲N2	厂界东外 1m	59.6	--	59.6	--
▲N3	厂界南外 1m	51.7	--	50.7	--
▲N4	厂界西外 1m	57.9	--	58.1	--
限值		60	--	60	--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裁板机、推台锯、多轴钻、封边机、多排钻、空压机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 间气象 条件	2019-10-28，昼间 天气：晴 风速：1.6m/s； 2019-10-29，昼间 天气：晴 风速：1.8m/s。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作夜间噪声监测。

表十一、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吴发改行备发[2017]170 号）；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编制“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244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监测平台；雨、污排口依托租赁方现有排口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外售个人，并签订清运协议书；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交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并签订清运协议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依托租赁方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该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方注重资源利用率，降低污染物产生量，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阶段是否因本项目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汾湖村建设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新建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汾湖村，一阶段建成后全厂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须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项目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中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监测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限值。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一阶段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续表 11-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外售个人，并签订清运协议书；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交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并签订清运协议。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即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一阶段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八、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排放口监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排放口监测的 VOCs 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监测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限值。 监测期间,对 2#排气筒处理设施前、后 VOCs 进行监测,经计算,平均去除效率 67.8%。	一阶段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经监测计算为: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吨/年):颗粒物 0, TVOCs 5.52×10^{-4}。
废水	由于市政管网未铺设此区域,验收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委外清运,本次未作监测。	由于市政管网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外清运至污水厂,本次未作废水监测,无总量计算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废	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外售个人,并签订清运协议书;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交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并签订清运协议。	“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一阶段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一阶段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总量符合环评预估值,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 长期落实危废处置去向,签订处置协议;重点关注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 加强管理,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置方案,加强废气收集,提高捕集率;

(4) 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5)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一阶段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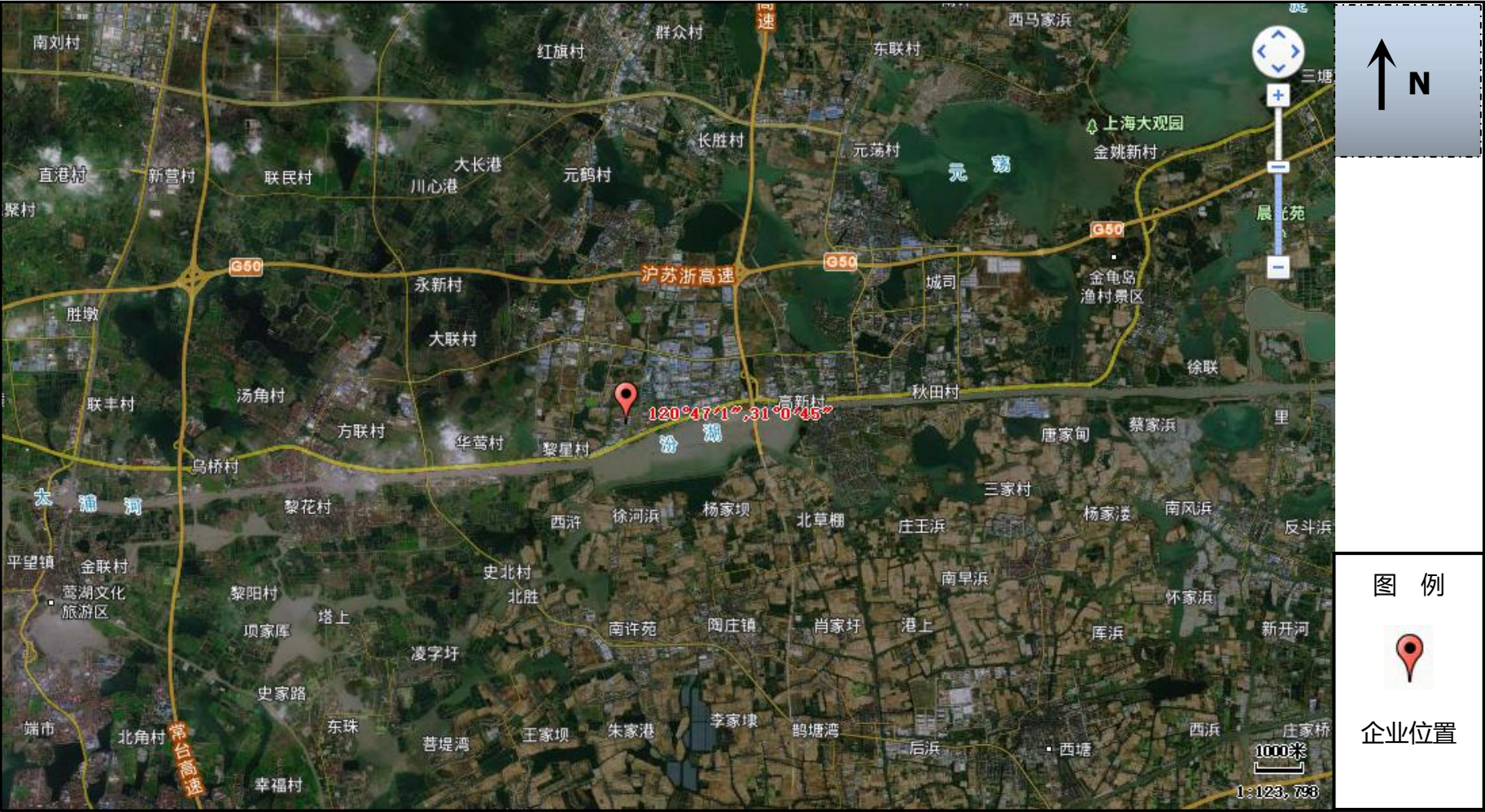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工业粉尘							0	0.0666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52×10^{-4}	0.0011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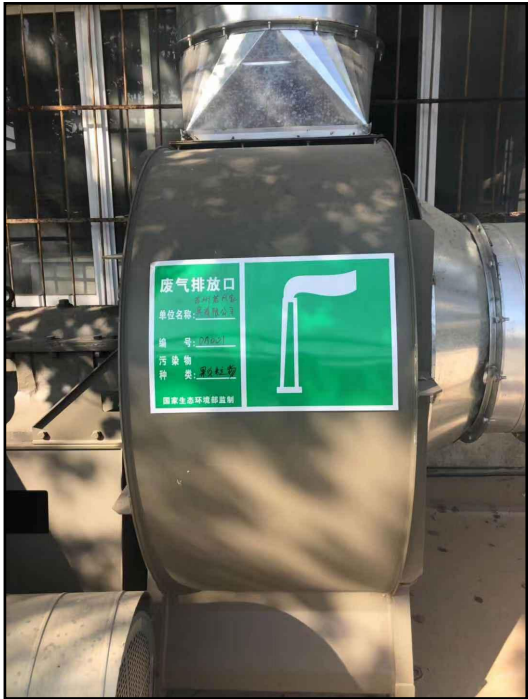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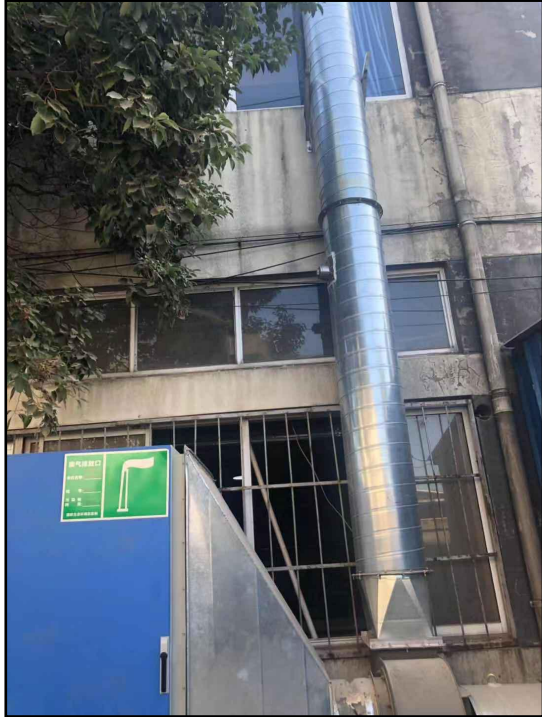
1#排气筒（DA001）规范化环保标识牌



2#排气筒（DA002）规范化环保标识牌



1#排气筒（DA001）及其处置现状情况



2#排气筒（DA002）及其处置现状情况



危废暂存间及其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内部



高噪声设备空压机隔声措施及位置现状



风机减震措施



污水排口及规范化环保标识



雨水排口及规范化环保标识



危废暂存间环保标识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发改行备发〔2017〕170 号

关于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备案通知书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的备案申请”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待办理能评、环保、消防、安监、规划、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

建设地点：黎里镇北厍社区汾湖村。

总投资：7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520 万元）。

建设内容：新增设备：电脑裁板机 5 台、精密推台锯 5 台、冷压机 2 台、三排多轴钻 10 台、封边机 10 台、多排钻 5 台、空气压缩机 5 台。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江区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汾湖高新区管委会。

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5 日印发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7〕244 号

关于对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汾湖村建设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06月19日

抄送：汾湖高新区管委会、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06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建设方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400020171115029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NKLGP2A (1/1)

名 称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汾湖村
法定代表人	江海莉
注 册 资 本	2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3月17日至*****
经 营 范 围	成套家具生产、销售；钢木制品、铝制品、家具配件加工、销售；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木材、金属制品、家具销售；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0月 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一般固废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汪恒林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以及生产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的生产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和时间以及垃圾种类

- 1、清运地点：加分那个委托乙方清运生产垃圾地址为：甲方厂内垃圾存放处。
- 2、清运时间：中午（12:00-13:00）或下午（17:30-18:30）设备停机时进行，不得夜间清运（18:30-次日早上 8:00），乙方应避开甲方正常休息时间，双休及节假日不允许入厂。
- 3、垃圾种类：本厂内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等垃圾均由乙方负责清运。

二、甲方双方权利与义务

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的生产垃圾由乙方清运。同时甲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三、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议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签章时间：



乙方签章：汪恒林

签章时间：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吴江亿万达五金散热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湖村 电话: 0512-6222619
承租方(乙方): 陈豪 身份证号: 362523197702195234
江海莉 身份证号: 36252319781214522X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乙方已经确认可通过环评审核,办理营业执照的条件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苏州 市 吴江 区 汾湖 镇 汾湖村, 厂房一楼全部车间, 西面小辅助房, 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约定的面积约 315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10 年, 即自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止。

三、1. 厂房租金为按约定地方的约定面积租金 50 万/年, 以上为不含税价, 如需开票, 税金由乙方支付。因乙方需甲方房产证办理登记(按约定只能办一张执照), 如税务部门要求付税, 由乙方承担。

2. 租金递增方式: 第三年在上一年基础上增 5%, 第六年在上一基础上增 8%。第九年在上一基础上增 10%。

3. 管理费: 乙方应于缴纳租金的同时向甲方缴纳管理费 2000 元/月。由甲方负责门卫管理, 大门前后卫生打扫, 乙方生产产生间和办公区域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扫付费。

4. 电费当月供电部门提供的发票(高峰价 $1.38 \times 70\% \times 1.3$ + 中峰价 $0.83 \times 70\% \times 1.3$) 计算金额为准, 水费 4.8 元/吨, 照表计收(单价含损耗在内), 如遇国家上调, 也应相应上调。以上费用为不含税价, 如需开票另加 10% 税金。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待乙方按约定的交租日起, 甲方应将定金转化为厂房保证金及租金, 定金在转化为厂房保证金及租金前, 如乙方违约, 定金不予退回; 如甲方违约, 应返还双倍定金。厂房保证金为 2 个月房租, 共计人民币 83333 元。(大写) 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租赁期满或按约终止后, 在乙方交清了全部

应付的租金和其他费用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将租赁保证金不计息返还给乙方。

五、乙方应每叁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计租日开始的前20天支付。每逾期1日,需按月租金及相关费用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乙方同意甲方停水停电催收,并同意甲方禁止货物进出租赁厂房直至付清为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有拖欠租金或费用行为,视同乙方的严重违约,甲方可没收保证金(押金)的同时解除合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生产成套家具使用。不得有喷漆、涂漆等环保不允许加工事项,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为100千伏安(kva),由乙方从配电房自行安装。厂房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增容,所有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正常使用租赁厂房及设施设备,并维护、维修租赁厂房及设施设备(包括水电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厕所、排污管、变压器等的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维修、维护费用。

九、乙方如在租赁期间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不得在承重梁和柱子上打洞。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损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破损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损失。如乙方合同到期或退房,须将厂房恢复原样。

十、办公楼只能做办公用,不得作为生产车间。本厂房属于轻工厂房,车间二楼不得存放重型设备,否则,如有损坏,必须照价赔偿。未经甲方同意厂区道路、过道不能搭建任何建筑物。

十一、租赁期乙方的生产经营应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应自行应对环保、安监、消防、劳动等各部门每年检查审核并合格通过,因政府政策规定和乙方经营需要所需办理相关证件、批文及手续费等费用,都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十二、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不得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十三、 租赁期间,甲方转卖物业时,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赔偿金额最高三个月租金,乙方无条件搬出。如遇政府有新的规划,需要征用土地动迁厂房时,若政府动迁所赔偿的费用属产权房,则归甲方所有;所属搬迁费用(按政府赔偿动迁费所属乙方的部分)赔偿乙方。其他原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租赁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负相关责任。

十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十五、 违约责任:本合同系双方自愿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甲方如违反合同提前解约,并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提前解约,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甲方才可退回租房保证金,并且乙方的所有装饰装修物、扩建物和改建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六、 其他约定:1. 宿舍暂定每间 350 元/月,数量等来厂后再定,水电费用以本合同第三条为准。2. 厂区纪律宿舍管理规定以及门禁制度以甲方公司为准(特别宿舍不能做饭,车间不能有明火作业。)3. 乙方车辆(暂定 5-7 辆)需安全停放指定地点,如车辆增加,需提前报备甲方,支付费用。4. 乙方需根据劳动法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拖欠支付工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一并承担责任。5. 乙方的经济业务和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一并承担责任。

十七、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八、 收款资料: 收款人: 庄国良

收款帐号:6228480408786377775

开户银行:江苏农业银行苏州市吴江北厍支行

十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居间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甲、乙、居间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陈豪

居间方: 苏州人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刘桂林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 3月 5日

关于收取清运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的 有偿服务费协议书

编号：A0247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凡在本镇规划区的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以及工商个体户等，必须按吴黎政发（2014）2号文件规定缴纳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为保证收费工作正常运行，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芦墟）（甲方）和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乙方）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现有在册人员（包括临时工）20人，按每人每月 9.2 元计算，全年向甲方缴纳 1140 元。

二、甲方负责清运乙方单位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单位的工业垃圾。

三、付款方式：签订协议后一次性付款划入甲方账户，_____。

四、如有异议，双方再进行协商。

五、本协议从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RHB-WJLYGF2019-11-01

甲方：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亿万达五金散热器制品公司北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邱利刚

电话： 13817051333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 重量确认：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1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

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 废弃物的包装

- 1、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五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六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 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13%增值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8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费（元/）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吨袋	D10	12000 元
2						
备注	1：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2：报价含处理费、运费、13%增值税。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邱利刚 13817051333

2019年11月18日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环保要求，以公司实际的情况，甲方委托乙方抽取生活污水至丙方的指定地点后，由丙方处理。

1. 甲方必须按照乙丙双方的要求储存污水，按照政府环保的有关规定，防止环境的二次污染。
2. 甲方如需排水，必须事先通知丙方，由丙方取水化验，如有超标的，要加倍收取费用。并严格遵守丙方的一切要求。
3. 甲方每年水量根据环评填写，每年总量为见环评，甲方需和乙方做好污水运输记录台账，方便丙方日后查询。
4.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污水，遇雨季甲方须经常检查污水池，确保不溢出，不造成环境污染。

5. 该协议从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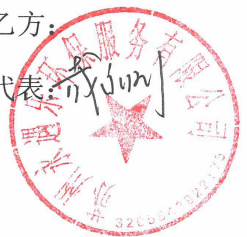
甲方：
代表：



丙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2019年 11 月 5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306	
名称：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26 日
17101205030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8

WJS-TR-060 B/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Report No.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Sample Origin	
委托单位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Client	



Jiangsu Micro Spectrum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1 / 39

委托单位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黎里镇北库社区汾湖村		
受测单位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黎里镇北库社区汾湖村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
备注	/		

编制:

江凡

审核:

胡品河

批准:

魏守良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2 / 39

1.检测结果:

1.1 废气(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10:1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	0.125	0.179	0.304	0.214	0.001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12:1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	0.143	0.250	0.233	0.250	0.001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14:1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	0.143	0.215	0.269	0.233	0.001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9:3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	0.125	0.214	0.267	0.178	0.001	mg/m ³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3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11:4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	0.125	0.178	0.250	0.232	0.001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13:5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	0.144	0.234	0.198	0.252	0.001	mg/m ³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4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10:1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ND	0.0021	0.0030	0.0060	0.0010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0.0035	0.0048	0.0031	0.0005	mg/m ³
	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乙烷	0.0011	ND	ND	0.0011	0.0008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苯	0.0010	0.0011	0.0016	0.0013	0.0004	mg/m ³
	1,2-二氯丙烷	0.0010	0.0010	0.0016	0.0011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甲苯	0.0067	0.0079	0.0061	0.0076	0.0004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5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10:1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四氯乙烯	0.0005	ND	0.0008	0.0007	0.0004	mg/m ³
	氯苯	ND	0.0010	ND	ND	0.0003	mg/m ³
	乙苯	0.0011	0.0029	0.0019	0.0010	0.0003	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30	ND	0.0048	0.0028	0.0006	mg/m ³
	苯乙烯	ND	0.0012	ND	ND	0.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	ND	0.0020	0.0012	0.0006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苄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VOCs 总量		0.0158	0.0212	0.0266	0.0258	---	mg/m ³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6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12:1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0.0018	0.0028	0.0028	0.0084	0.0010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0.0023	0.0015	0.0013	0.0005	mg/m ³
	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三氯甲烷	ND	ND	ND	0.0006	0.0004	mg/m ³
	1,2-二氯乙烷	0.0010	0.0010	ND	0.0046	0.0008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苯	0.0006	0.0013	0.0007	0.0019	0.0004	mg/m ³
	1,2-二氯丙烷	0.0010	0.0027	0.0007	0.0030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甲苯	0.0031	0.0142	0.0060	0.0082	0.0004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7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12:1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四氯乙烯	ND	0.0008	ND	0.0005	0.0004	mg/m ³
	氯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乙苯	0.0006	0.0011	0.0012	0.0025	0.0003	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18	0.0026	0.0026	0.0050	0.0006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0.0007	0.0013	0.0014	0.0024	0.0006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VOCs 总量		0.0107	0.0302	0.0168	0.0384	---	mg/m ³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8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14:1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0.0024	0.0016	0.0027	0.0066	0.0010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0.0006	0.0025	0.0013	0.0005	mg/m ³
	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乙烷	ND	0.0010	0.0042	0.0041	0.0008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苯	ND	0.0006	0.0034	0.0019	0.0004	mg/m ³
	1,2-二氯丙烷	ND	0.0011	0.0046	0.0026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甲苯	0.0007	0.0069	0.0176	0.0120	0.0004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9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14:1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四氯乙烯	ND	ND	ND	0.0005	0.0004	mg/m ³
	氯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乙苯	ND	0.0012	0.0009	0.0022	0.0003	mg/m ³
	间、对二甲苯	ND	0.0026	0.0021	0.0045	0.0006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ND	0.0015	0.0011	0.0022	0.0006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VOCs 总量		0.0032	0.0171	0.0391	0.0379	---	mg/m ³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10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9:3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0.0032	0.0043	0.0075	0.0044	0.0010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09	0.0012	0.0020	0.0009	0.0005	mg/m ³
	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三氯甲烷	ND	ND	0.0006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乙烷	0.0014	0.0021	0.0036	0.0018	0.0008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ND	ND	0.0007	ND	0.0006	mg/m ³
	苯	0.0011	0.0018	0.0025	0.0015	0.0004	mg/m ³
	1,2-二氯丙烷	0.0007	0.0007	0.0012	0.0006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甲苯	0.0063	0.0105	0.0230	0.0089	0.0004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11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9:3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四氯乙烯	ND	0.0005	0.0010	0.0006	0.0004	mg/m ³
	氯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乙苯	0.0009	0.0011	0.0030	0.0017	0.0003	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17	0.0023	0.0067	0.0039	0.0006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0.0009	0.0011	0.0032	0.0019	0.0006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甲基苯	ND	ND	0.0012	ND	0.0008	mg/m 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苕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VOCs 总量		0.0170	0.0257	0.0564	0.0262	---	mg/m ³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12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11:4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0.0036	0.0046	0.0071	0.0175	0.0010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12	0.0011	0.0018	0.0042	0.0005	mg/m ³
	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三氯甲烷	ND	ND	ND	0.0019	0.0004	mg/m ³
	1,2-二氯乙烷	0.0018	0.0019	0.0023	0.0063	0.0008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0.0015	0.0006	mg/m ³
	苯	0.0015	0.0014	0.0024	0.0059	0.0004	mg/m ³
	1,2-二氯丙烷	0.0008	0.0006	0.0013	0.0035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甲苯	0.0072	0.0102	0.0143	0.0288	0.0004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13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11:4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四氯乙烯	ND	0.0005	ND	0.0010	0.0004	mg/m ³
	氯苯	ND	ND	ND	0.0005	0.0003	mg/m ³
	乙苯	0.0015	0.0021	0.0024	0.0051	0.0003	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38	0.0061	0.0050	0.0131	0.0006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0.0016	0.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0.0018	0.0027	0.0025	0.0066	0.0006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苄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0007	0.0006	mg/m ³
VOCs 总量		0.0232	0.0312	0.0391	0.0983	---	mg/m ³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14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13:5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0.0028	0.0044	0.0066	0.0032	0.0010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08	0.0015	0.0018	0.0009	0.0005	mg/m ³
	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三氯甲烷	ND	0.0004	ND	ND	0.0004	mg/m ³
	1,2-二氯乙烷	0.0012	0.0023	0.0030	0.0013	0.0008	mg/m ³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苯	0.0009	0.0013	0.0019	0.0010	0.0004	mg/m ³
	1,2-二氯丙烷	0.0006	0.0010	0.0013	0.0006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mg/m ³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甲苯	0.0081	0.0128	0.0255	0.0106	0.0004	mg/m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15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13:50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氯苯	ND	ND	ND	ND	0.0003	mg/m ³
	乙苯	0.0008	0.0014	0.0024	0.0014	0.0003	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14	0.0038	0.0049	0.0029	0.0006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0.0008	0.0018	0.0024	0.0015	0.0006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mg/m 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8	mg/m ³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mg/m ³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mg/m ³
VOCs 总量		0.0173	0.0307	0.0499	0.0233	---	mg/m ³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16 / 39

1.2 废气 (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G1-1 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57	396	420	20	mg/m ³
	排放速率	5.68	2.99	3.15	---	kg/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G1-2 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90	484	570	20	mg/m ³
	排放速率	1.73	2.29	2.55	---	kg/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G1-3 废气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17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G1-1 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4	104	127	20	mg/m ³
	排放速率	0.967	0.754	0.979	---	kg/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G1-2 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39	659	466	20	mg/m ³
	排放速率	2.31	2.86	2.16	---	kg/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G1-3 废气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1.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18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G2-2 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VOCs）	丙酮	排放浓度	0.10	0.19	0.14	0.01	mg/m ³
		排放速率	2.63×10 ⁻⁴	5.01×10 ⁻⁴	3.88×10 ⁻⁴	---	kg/h
	异丙醇	排放浓度	0.065	0.036	0.098	0.002	mg/m ³
		排放速率	1.74×10 ⁻⁴	9.32×10 ⁻⁵	2.74×10 ⁻⁴	---	kg/h
	正己烷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0.035	0.158	0.049	0.006	mg/m ³
		排放速率	9.39×10 ⁻⁵	4.10×10 ⁻⁴	1.38×10 ⁻⁴	---	kg/h
	苯	排放浓度	0.010	0.006	0.004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2.75×10 ⁻⁵	1.67×10 ⁻⁵	1.22×10 ⁻⁵	---	kg/h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ND	0.014	ND	0.001	mg/m ³
		排放速率	/	3.73×10 ⁻⁵	/	---	kg/h
	3-戊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2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正庚烷	排放浓度	0.017	0.010	0.022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4.64×10 ⁻⁵	2.70×10 ⁻⁵	6.26×10 ⁻⁵	---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078	0.557	0.044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2.07×10 ⁻⁴	1.45×10 ⁻³	1.25×10 ⁻⁴	---	kg/h
	环戊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7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0.023	0.033	ND	0.005	mg/m ³
		排放速率	6.16×10 ⁻⁵	8.71×10 ⁻⁵	/	---	kg/h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0.008	ND	ND	0.005	mg/m ³
		排放速率	2.11×10 ⁻⁵	/	/	---	kg/h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19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G2-2 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乙苯	排放浓度	0.050	0.032	0.007	0.006	mg/m ³
		排放速率	1.33×10 ⁻⁴	8.45×10 ⁻⁵	2.01×10 ⁻⁵	---	kg/h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86	0.089	0.013	0.009	mg/m ³
		排放速率	2.30×10 ⁻⁴	2.32×10 ⁻⁴	3.73×10 ⁻⁵	---	kg/h
	2-庚酮	排放浓度	0.003	0.001	ND	0.001	mg/m ³
		排放速率	9.13×10 ⁻⁶	3.00×10 ⁻⁶	/	---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5	ND	0.006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1.42×10 ⁻⁵	/	1.55×10 ⁻⁵	---	kg/h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7	0.028	0.005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7.11×10 ⁻⁵	7.22×10 ⁻⁵	1.31×10 ⁻⁵	---	kg/h
	苯甲醚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苯甲醛	排放浓度	0.018	0.007	ND	0.007	mg/m ³
		排放速率	4.70×10 ⁻⁵	1.95×10 ⁻⁵	/	---	kg/h
	1-癸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2-壬酮	排放浓度	0.007	ND	ND	0.003	mg/m ³
		排放速率	1.83×10 ⁻⁵	/	/	---	kg/h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8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24 种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0.531	1.17	0.387	---	mg/m ³
		排放速率	1.42×10 ⁻³	3.03×10 ⁻³	1.09×10 ⁻³	---	kg/h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20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G2-2 废气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丙酮	排放浓度	0.13	0.13	0.07	0.01	mg/m ³
		排放速率	3.05×10 ⁻⁴	3.01×10 ⁻⁴	1.53×10 ⁻⁴	---	kg/h
	异丙醇	排放浓度	0.056	0.015	0.009	0.002	mg/m ³
		排放速率	1.32×10 ⁻⁴	3.44×10 ⁻⁵	1.94×10 ⁻⁵	---	kg/h
	正己烷	排放浓度	0.022	ND	0.020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5.16×10 ⁻⁵	/	4.40×10 ⁻⁵	---	kg/h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0.021	0.039	0.018	0.006	mg/m ³
		排放速率	5.02×10 ⁻⁵	9.09×10 ⁻⁵	3.99×10 ⁻⁵	---	kg/h
	苯	排放浓度	0.005	0.008	0.004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1.21×10 ⁻⁵	1.84×10 ⁻⁵	9.57×10 ⁻⁶	---	kg/h
	六甲基二硅 氧烷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1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3-戊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2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正庚烷	排放浓度	0.016	0.017	0.012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3.73×10 ⁻⁵	3.96×10 ⁻⁵	2.66×10 ⁻⁵	---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034	0.067	0.050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8.07×10 ⁻⁵	1.56×10 ⁻⁴	1.11×10 ⁻⁴	---	kg/h
	环戊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7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5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5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21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出限	单位
			G2-2 废气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乙苯	排放浓度	ND	0.018	0.012	0.006	mg/m ³
		排放速率	/	4.07×10 ⁻⁵	2.73×10 ⁻⁵	---	kg/h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0.034	0.023	0.009	mg/m ³
		排放速率	/	7.83×10 ⁻⁵	5.17×10 ⁻⁵	---	kg/h
	2-庚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1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0.010	0.008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	2.25×10 ⁻⁵	1.76×10 ⁻⁵	---	kg/h
	苯甲醚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苯甲醛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7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1-癸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2-壬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8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24 种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0.282	0.337	0.227	---	mg/m ³
		排放速率	6.68×10 ⁻⁴	7.82×10 ⁻⁴	5.00×10 ⁻⁴	---	kg/h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22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G2-2 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丙酮	排放浓度	0.05	0.04	0.11	0.01	mg/m ³
		排放速率	1.17×10 ⁻⁴	1.03×10 ⁻⁴	2.87×10 ⁻⁴	---	kg/h
	异丙醇	排放浓度	0.009	0.008	0.018	0.002	mg/m ³
		排放速率	2.22×10 ⁻⁵	2.05×10 ⁻⁵	4.63×10 ⁻⁵	---	kg/h
	正己烷	排放浓度	0.013	0.012	0.040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3.30×10 ⁻⁵	2.92×10 ⁻⁵	1.02×10 ⁻⁴	---	kg/h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0.028	0.020	0.032	0.006	mg/m ³
		排放速率	7.04×10 ⁻⁵	5.12×10 ⁻⁵	8.07×10 ⁻⁵	---	kg/h
	苯	排放浓度	ND	0.004	0.008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	1.111×10 ⁻⁵	2.03×10 ⁻⁵	---	kg/h
	六甲基二硅 氧烷	排放浓度	0.002	0.002	ND	0.001	mg/m ³
		排放速率	5.98×10 ⁻⁶	3.80×10 ⁻⁶	/	---	kg/h
	3-戊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2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正庚烷	排放浓度	0.010	0.009	0.017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2.40×10 ⁻⁵	2.31×10 ⁻⁵	4.37×10 ⁻⁵	---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447	0.337	0.774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1.12×10 ⁻³	8.47×10 ⁻⁴	1.95×10 ⁻³	---	kg/h
	环戊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7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0.020	0.007	0.011	0.005	mg/m ³
		排放速率	5.02×10 ⁻⁵	1.80×10 ⁻⁵	2.78×10 ⁻⁵	---	kg/h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5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23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G2-2 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乙 苯	排放浓度	0.053	0.020	0.025	0.006	mg/m ³
		排放速率	1.31×10 ⁻⁴	4.95×10 ⁻⁵	6.28×10 ⁻⁵	---	kg/h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0.115	0.049	0.076	0.009	mg/m ³
		排放速率	2.88×10 ⁻⁴	1.24×10 ⁻⁴	1.92×10 ⁻⁴	---	kg/h
	2-庚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1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29	0.014	0.019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7.29×10 ⁻⁵	3.64×10 ⁻⁵	4.77×10 ⁻⁵	---	kg/h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42	0.024	0.040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1.04×10 ⁻⁴	6.08×10 ⁻⁵	1.02×10 ⁻⁴	---	kg/h
	苯甲醚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苯甲醛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7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1-癸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2-壬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8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24 种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0.815	0.547	1.17	---	mg/m ³
		排放速率	2.04×10 ⁻³	1.38×10 ⁻³	2.97×10 ⁻³	---	kg/h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24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G2-2 废气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丙酮	排放浓度	0.04	0.04	0.03	0.01	mg/m ³
		排放速率	8.41×10 ⁻⁵	1.11×10 ⁻⁴	7.68×10 ⁻⁵	---	kg/h
	异丙醇	排放浓度	0.011	0.009	0.008	0.002	mg/m ³
		排放速率	2.51×10 ⁻⁵	2.27×10 ⁻⁵	1.75×10 ⁻⁵	---	kg/h
	正己烷	排放浓度	0.016	0.018	0.011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3.62×10 ⁻⁵	4.51×10 ⁻⁵	2.54×10 ⁻⁵	---	kg/h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0.017	0.019	0.010	0.006	mg/m ³
		排放速率	3.86×10 ⁻⁵	4.70×10 ⁻⁵	2.18×10 ⁻⁵	---	kg/h
	苯	排放浓度	0.006	0.004	0.004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1.29×10 ⁻⁵	1.08×10 ⁻⁵	9.16×10 ⁻⁶	---	kg/h
	六甲基二硅 氧烷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1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3-戊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2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正庚烷	排放浓度	0.007	0.008	0.008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1.53×10 ⁻⁵	1.92×10 ⁻⁵	1.72×10 ⁻⁵	---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053	0.072	0.047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1.19×10 ⁻⁴	1.81×10 ⁻⁴	1.08×10 ⁻⁴	---	kg/h
	环戊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7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ND	0.007	0.005	0.005	mg/m ³
		排放速率	/	1.73×10 ⁻⁵	1.15×10 ⁻⁵	---	kg/h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5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25 / 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出限	单位
			G2-2 废气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乙 苯	排放浓度	0.006	0.015	0.015	0.006	mg/m ³
		排放速率	1.41×10 ⁻⁵	3.67×10 ⁻⁵	3.45×10 ⁻⁵	---	kg/h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13	0.028	0.024	0.009	mg/m ³
		排放速率	2.90×10 ⁻⁵	7.03×10 ⁻⁵	5.54×10 ⁻⁵	---	kg/h
	2-庚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1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05	0.009	0.008	0.004	mg/m ³
		排放速率	1.03×10 ⁻⁵	2.33×10 ⁻⁵	1.72×10 ⁻⁵	---	kg/h
	苯甲醚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苯甲醛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7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1-癸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2-壬酮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3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0.008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24 种 VOCs 总量	排放浓度	0.172	0.234	0.173	---	mg/m ³
		排放速率	3.84×10 ⁻⁴	5.84×10 ⁻⁴	3.94×10 ⁻⁴	---	kg/h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26 / 39

1.3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19年10月28日)	检测结果	单位
厂界北外1m	无	昼间: 9:31~9:32	52.1	dB (A)
厂界东外1m	无	昼间: 9:45~9:46	59.6	dB (A)
厂界南外1m	无	昼间: 9:37~9:38	51.7	dB (A)
厂界西外1m	无	昼间: 9:54~9:55	57.9	dB (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19年10月29日)	检测结果	单位
厂界北外1m	无	昼间: 9:26~9:27	51.7	dB (A)
厂界东外1m	无	昼间: 9:51~9:52	59.6	dB (A)
厂界南外1m	无	昼间: 9:32~9:33	50.7	dB (A)
厂界西外1m	无	昼间: 9:40~9:41	58.1	dB (A)

2. 代表性附件: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废气(无组织)	2019年10月28日	G1 上风向	董耀鹏、尤俊	完好
		G2 下风向	董耀鹏、尤俊	完好
		G3 下风向	董耀鹏、尤俊	完好
		G4 下风向	董耀鹏、尤俊	完好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58号东区8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27 / 39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废气 (无组织)	2019 年 10 月 29 日	G1 上风向	孙毅、彭伟名	完好
		G2 下风向	孙毅、彭伟名	完好
		G3 下风向	孙毅、彭伟名	完好
		G4 下风向	孙毅、彭伟名	完好
废气 (有组织)	2019 年 10 月 28 日	G1-1 废气进口	邓斌、刘龚凯	完好
		G1-2 废气进口	邓斌、刘龚凯	完好
		G1-3 废气排口	孙毅、倪雨	完好
		G2-2 废气进口	邓斌、刘龚凯	完好
		G2-2 废气排口	孙毅、倪雨	完好
	2019 年 10 月 29 日	G1-1 废气进口	邓斌、刘龚凯	完好
		G1-2 废气进口	倪雨、尤俊	完好
		G1-3 废气排口	孙毅、倪雨	完好
		G2-2 废气进口	邓斌、刘龚凯	完好
		G2-2 废气排口	孙毅、彭伟名	完好
厂界噪声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厂界北外 1m	邓斌、刘龚凯	/
		厂界东外 1m	邓斌、刘龚凯	/
		厂界南外 1m	邓斌、刘龚凯	/
		厂界西外 1m	邓斌、刘龚凯	/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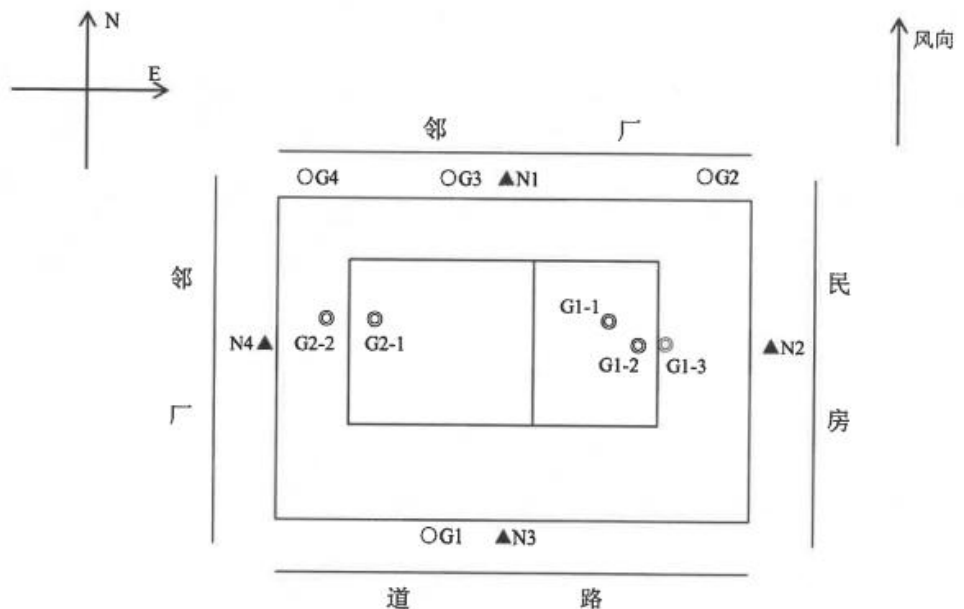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28 / 39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厂界噪声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厂界北外 1m	邓斌、刘龚凯	/
		厂界东外 1m	邓斌、刘龚凯	/
		厂界南外 1m	邓斌、刘龚凯	/
		厂界西外 1m	邓斌、刘龚凯	/

2.2 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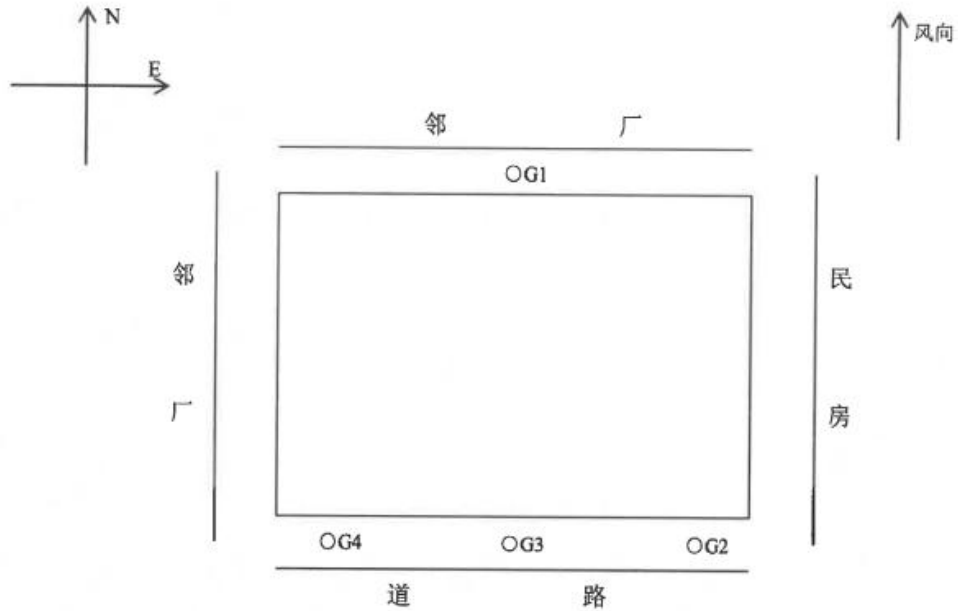


说明: ○为废气(无组织)检测点
 ⊙为废气(有组织)检测点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29 / 39



说明: ○为废气(无组织)检测点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30 / 39

2.3 参数

(1) 废气(无组织)现场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上风向	10:10	19.5	101.5	50.9	1.7	南	晴
	12:10	19.9	101.5	50.7	1.8	南	晴
	14:10	20.6	101.5	50.5	1.6	南	晴
G2 下风向	10:10	19.5	101.5	50.9	1.7	南	晴
	12:10	19.9	101.5	50.7	1.8	南	晴
	14:10	20.6	101.5	50.5	1.6	南	晴
G3 下风向	10:10	19.5	101.5	50.9	1.7	南	晴
	12:10	19.9	101.5	50.7	1.8	南	晴
	14:10	20.6	101.5	50.5	1.6	南	晴
G4 下风向	10:10	19.5	101.5	50.9	1.7	南	晴
	12:10	19.9	101.5	50.7	1.8	南	晴
	14:10	20.6	101.5	50.5	1.6	南	晴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G1 上风向	9:30	20.4	102.0	42.7	1.9	北	晴
	11:40	21.2	102.0	40.8	1.8	北	晴
	13:50	23.4	101.9	38.5	1.8	北	晴
G2 下风向	9:30	20.4	102.0	42.7	1.9	北	晴
	11:40	21.2	102.0	40.8	1.8	北	晴
	13:50	23.4	101.9	38.5	1.8	北	晴
G3 下风向	9:30	20.4	102.0	42.7	1.9	北	晴
	11:40	21.2	102.0	40.8	1.8	北	晴
	13:50	23.4	101.9	38.5	1.8	北	晴
G4 下风向	9:30	20.4	102.0	42.7	1.9	北	晴
	11:40	21.2	102.0	40.8	1.8	北	晴
	13:50	23.4	101.9	38.5	1.8	北	晴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31 / 39

(2) 废气(有组织)现场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G1-1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90	kPa	静压	-2.53	kPa
烟温	21.0	℃	全压	-2.49	kPa
截面	0.2827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8.3	m/s	烟气流量	8443	m ³ /h
动压	60	Pa	标干流量	7510	m ³ /h
检测点位: G1-1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73	kPa	静压	-2.54	kPa
烟温	21.5	℃	全压	-2.49	kPa
截面	0.2827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8.4	m/s	烟气流量	8504	m ³ /h
动压	60	Pa	标干流量	7541	m ³ /h
检测点位: G1-1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9	kPa	静压	-2.53	kPa
烟温	21.9	℃	全压	-2.49	kPa
截面	0.2827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8.3	m/s	烟气流量	8473	m ³ /h
动压	60	Pa	标干流量	7499	m ³ /h
检测点位: G1-2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9	kPa	静压	-2.50	kPa
烟温	20.8	℃	全压	-2.43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90	%
流速	11.1	m/s	烟气流量	5022	m ³ /h
动压	107	Pa	标干流量	4445	m ³ /h
检测点位: G1-2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7	kPa	静压	-2.50	kPa
烟温	21.1	℃	全压	-2.41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80	%
流速	11.8	m/s	烟气流量	5338	m ³ /h
动压	121	Pa	标干流量	4718	m ³ /h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32 / 39

检测点位: G1-2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8	kPa	静压	-2.50	kPa
烟温	21.1	℃	全压	-2.42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80	%
流速	11.2	m/s	烟气流量	5062	m ³ /h
动压	112	Pa	标干流量	4474	m ³ /h
检测点位: G1-3 废气排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9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25.6	℃	全压	-0.01	kPa
截面	0.3848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0.7	m/s	烟气流量	14769	m ³ /h
动压	99	Pa	标干流量	13295	m ³ /h
检测点位: G1-3 废气排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92	kPa	静压	-0.11	kPa
烟温	26.0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3848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0.9	m/s	烟气流量	15168	m ³ /h
动压	105	Pa	标干流量	13610	m ³ /h
检测点位: G1-3 废气排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84	kPa	静压	-0.11	kPa
烟温	26.2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3848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1.2	m/s	烟气流量	15567	m ³ /h
动压	110	Pa	标干流量	13944	m ³ /h
检测点位: G2-2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9	kPa	静压	-1.46	kPa
烟温	22.5	℃	全压	-1.43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6.6	m/s	烟气流量	2985	m ³ /h
动压	38	Pa	标干流量	2665	m ³ /h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33 / 39

检测点位: G2-2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9	kPa	静压	-1.43	kPa
烟温	22.5	℃	全压	-1.40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6.4	m/s	烟气流量	2915	m ³ /h
动压	36	Pa	标干流量	2603	m ³ /h
检测点位: G2-2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9	kPa	静压	-1.39	kPa
烟温	22.5	℃	全压	-1.36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7.0	m/s	烟气流量	3144	m ³ /h
动压	42	Pa	标干流量	2809	m ³ /h
检测点位: G2-2 废气排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88	kPa	静压	-0.00	kPa
烟温	24.1	℃	全压	0.02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5.8	m/s	烟气流量	2622	m ³ /h
动压	29	Pa	标干流量	2368	m ³ /h
检测点位: G2-2 废气排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88	kPa	静压	-0.00	kPa
烟温	24.1	℃	全压	0.02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5.7	m/s	烟气流量	2564	m ³ /h
动压	28	Pa	标干流量	2317	m ³ /h
检测点位: G2-2 废气排口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84	kPa	静压	0.00	kPa
烟温	24.1	℃	全压	0.02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5.4	m/s	烟气流量	2443	m ³ /h
动压	26	Pa	标干流量	2206	m ³ /h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34 / 39

检测点位: G1-1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5	kPa	静压	-2.53	kPa
烟温	20.8	℃	全压	-2.48	kPa
截面	0.2827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8.6	m/s	烟气流量	8737	m ³ /h
动压	64	Pa	标干流量	7798	m ³ /h
检测点位: G1-1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6	kPa	静压	-2.59	kPa
烟温	21.1	℃	全压	-2.55	kPa
截面	0.2827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8.0	m/s	烟气流量	8188	m ³ /h
动压	56	Pa	标干流量	7289	m ³ /h
检测点位: G1-1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6	kPa	静压	-2.56	kPa
烟温	21.5	℃	全压	-2.51	kPa
截面	0.2827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8.5	m/s	烟气流量	8678	m ³ /h
动压	63	Pa	标干流量	7719	m ³ /h
检测点位: G1-2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静压	-2.40	kPa
烟温	22.8	℃	全压	-2.32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30	%
流速	10.7	m/s	烟气流量	4836	m ³ /h
动压	115	Pa	标干流量	4295	m ³ /h
检测点位: G1-2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静压	-2.42	kPa
烟温	22.9	℃	全压	-2.35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30	%
流速	10.8	m/s	烟气流量	4886	m ³ /h
动压	107	Pa	标干流量	4336	m ³ /h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35 / 39

检测点位: G1-2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23.2	℃	全压	-0.01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30	%
流速	11.3	m/s	烟气流量	5112	m ³ /h
动压	113	Pa	标干流量	4637	m ³ /h
检测点位: G1-3 废气排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39	kPa	静压	-0.08	kPa
烟温	27.2	℃	全压	-0.01	kPa
截面	0.3848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0.2	m/s	烟气流量	14099	m ³ /h
动压	90	Pa	标干流量	12661	m ³ /h
检测点位: G1-3 废气排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35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27.0	℃	全压	-0.02	kPa
截面	0.3848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0.7	m/s	烟气流量	14834	m ³ /h
动压	100	Pa	标干流量	13322	m ³ /h
检测点位: G1-3 废气排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6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27.4	℃	全压	-0.02	kPa
截面	0.3848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10.6	m/s	烟气流量	14724	m ³ /h
动压	98	Pa	标干流量	13198	m ³ /h
检测点位: G2-2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3	kPa	静压	-0.02	kPa
烟温	19.3	℃	全压	-0.00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6.0	m/s	烟气流量	2719	m ³ /h
动压	32	Pa	标干流量	2503	m ³ /h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36 / 39

检测点位: G2-2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3	kPa	静压	-0.03	kPa
烟温	19.4	℃	全压	-0.00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6.1	m/s	烟气流量	2737	m ³ /h
动压	33	Pa	标干流量	2518	m ³ /h
检测点位: G2-2 废气进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7	kPa	静压	-0.03	kPa
烟温	19.4	℃	全压	-0.00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6.1	m/s	烟气流量	2743	m ³ /h
动压	33	Pa	标干流量	2524	m ³ /h
检测点位: G2-2 废气排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47	kPa	静压	-0.00	kPa
烟温	21.0	℃	全压	0.02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5.4	m/s	烟气流量	2431	m ³ /h
动压	26	Pa	标干流量	2232	m ³ /h
检测点位: G2-2 废气排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47	kPa	静压	0.00	kPa
烟温	21.5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6.0	m/s	烟气流量	2728	m ³ /h
动压	32	Pa	标干流量	2501	m ³ /h
检测点位: G2-2 废气排口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47	kPa	静压	0.00	kPa
烟温	21.5	℃	全压	0.02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2	%
流速	5.5	m/s	烟气流量	2492	m ³ /h
动压	27	Pa	标干流量	2285	m ³ /h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37 / 39

(3)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1.6	m/s
检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1.8	m/s

2.4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2100918100002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2100918100003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2100917110001	ZR-3260
便携式采气筒	12100919080003	5L
便携式采气筒	12100919080004	5L
声级计	12100417020006	AWA6228
声校准器	12100417020007	AWA6221A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7020004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809000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8090004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8090005	ADS-2062E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38 / 39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风向风速仪	12100919050011	NK55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12100718090001	JNVN-800S
气体采样器	12100918030003	EM-300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	12100919071006	ZR-5410A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100219060003	GCMS-QP2020NX AUTO-TDS-VPLUS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100218090001	TRACE1300-ISQ7000

2.5 检测标准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报告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053-HJ-08

页码: 39 / 39

声明:

- 1.检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 2.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4.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6.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若凡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汾湖村		
法人代表	江海莉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江海莉	联系电话	15021968120

由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成套家具 8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

2020 年 6 月 15 日

